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或要求，在 2017 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包括刘晓刚先生、薛俊东先生和崔皓丹先生。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刘晓刚：男，1960 年生，博士，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东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东华大学服装学院教授，教育部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薛俊东：男，1972 年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朗脉洁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广州久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崔皓丹：男，1978年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MIPA）。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海田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我们具备了较强的公司治理、企业和财务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并均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影响独立性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做到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会议上能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议案审议情况
刘晓刚	5	5	0	全票通过
薛俊东	5	5	0	全票通过
崔皓丹	5	5	0	全票通过

2、2017年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

向公司股东作了《2016 年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4、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和重要事项审议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我们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收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编的重要监管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了解了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有与日常业务有关的关联交易均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我们审查，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预计范围。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常规、正常业务的一部分，且以市场价为交易价是公允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2017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严格按照 2017 年度银行贷款预算额度进行担保，因此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我们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当选条件、选择程序进行审核并形成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和《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董事会的提名、聘任决定。

报告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我们对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讨论与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经营者薪酬考核方案》执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龙头（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层薪酬分配管理办法(2017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了市场导向原则，业绩至上原则和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原则，进一步强化经营管理责任、强化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健全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因此同意通过该议案。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后由于退缴出口退税等突发原因直接影响当期利润，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再次公告了《2016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均在第一时间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情况汇报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合规发布业绩预告，没有违规事项发生，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有效。

2017 年年报披露期间，基于公司上一年（2016 年）业绩全年净利润为 2077.82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5 元，与 2017 年业绩预测数相比基数较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2 条“上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的规定，并同时按照《龙头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启动了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均在第一时间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上述事项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实施年度业绩信息预告披露豁免。我们也注意到 2017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好了信息保密、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工作，也采取了舆情监控等措施，确保了公司股价在资本市场的平稳，未有异动情况发生。

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2017 年年报编制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8,170.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2,030,575.51 元，减去发放 2015 年度普通股股利 24,641,972.63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 308,166,773.71 元。因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 -27,096,101.40 元尚未弥补，故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2016 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

本次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4,861,5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1 元（含税）。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8,662,405.33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08%。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2 次，定期报告 4 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定为“优秀”。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按五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工作进行了深入自查、梳理并加以完善，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围绕董事会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重点，就加强内控管理、年报专项审核等方面工作召开了专题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和监督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专题审核，也提出了 2017 年度薪酬考核目标方案，引入与业绩考核紧密挂钩的中长期激励机制。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推进进程，结合产业、经济的新变化、新常态，积极探讨适合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报

告期，审议了公司国际化战略推进方案，进一步形成“全球布局、跨国经营”的国际化战略发展思想，鼓励公司加快推进海外渠道建设和跨境电商以及外贸进出口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实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年度内提名董事和高管候选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刚 薛俊东 崔皓丹

